

证券代码：600326
债券代码：188478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
债券简称：21 天路 01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）为原告方
- 涉案的金额：12,575.86 万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”）再审阶段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前期公告情况

因昌都高争与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煤六建”）、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钻公司”）、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远公司”）生态破坏责任纠纷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共计 125,758,613.75 元（不含诉讼费）。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受理本案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（2024）藏 03 民初 4 号）驳回原告请求。

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藏 03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，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费用、赔偿罚款、支付律师费、鉴定评估费、熟料购买产生的运输费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。详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5-032 号）。

2025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昌都高争收到了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藏民终 13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,593 元，由昌都高争负担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5-054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昌都高争不服二审判决，向最高法申请再审，最高法已立案审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

（三）再审当事人：

再审申请人：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

再审被申请人：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、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

原审第三人：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再审请求

1. 请求依法裁定对本案再审；

2. 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藏03民初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2025)藏民终13号民事判决,并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昌都高争在本案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;

3. 判令被申请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以及再审可能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诉讼案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,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,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再审申请书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((2026)最高法民申880号)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